

关于2024年度—2026年度和2025年度—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索引号	11610600016074442J/2025000728	发布时间	2025-01-09 19:37
来源	税政法规科		
摘要	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民政部发布2024年第22号公告，公布2024 - 2026年度、2025 - 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，以及取消该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。		

字体：大 中 小  保存  打印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4年第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—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
-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
-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
-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
-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
- 济仁慈善基金会
-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
- 澜之教育基金会

二、2025年度—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
-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-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

三、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

2024年12月31日